

# 山西省能源局

---

晋能源提函〔2020〕14号

##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412号提案的答复

史元魁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推进煤改电建设的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，提案对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能源资源禀赋、电网管网工程施工、污染物排放、设备投资和运营成本、安全运行维护等多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对比分析后，得出了立足我省煤炭、电力资源丰富的优势，大力推进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的结论，提出的建议比较符合我省实际，对做好我省下一步清洁取暖改造工作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改善空气质量、改善民生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。

二、关于大力推进煤改电建设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 2019 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，我们组织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一个联合工作组，利用近 1 个月时间，对 11 个地市逐一开展清洁取暖工作调研摸底，重点了解“煤改

---

电”“煤改气”和集中供热等清洁取暖方式的规划任务、完成情况、项目投资、运行成本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、补贴政策、取暖效果、能源价格、居民可承受能力、可持续方面现状和存在的问题，形成《全省清洁取暖工作调研报告》，上报省政府并印发各相关厅局和各市政府，为指导完成2019年度清洁取暖任务奠定了基础；制定印发了《山西省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》（晋清洁发〔2019〕1号），明确各市全年清洁取暖改造目标任务，统筹推进全省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等清洁取暖改造；积极协调省发改委印发《关于我省2019-2020年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19〕458号），落实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“煤改电”改造使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，与居民家庭“煤改电”取暖执行同样的价格政策，鼓励电供热企业与风电、光伏发电企业开展用电直接交易，建立长期稳定且价格较低的供用电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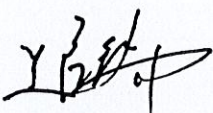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大力推进煤改电建设的建议，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，认真采纳，认真落实。一是按照“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、宜煤则煤、宜热则热”的原则，因地制宜，科学合理选择清洁取暖改造路径，不搞一刀切；二是“煤改气”要在落实气源保障、签订气源合同的情况下，再确定改造范围和数量，不可发生超改、先破后立的问题；三是对集中供热无法覆盖的区域且居民相对集中、连片村落或整村大力实施“煤改电”，新增电力消纳，实现政府、企业、居民多赢的局面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负责人：

处室负责人：张明生

承办人：赵弘斌

联系电话：4117593

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 
四川省公安厅

四川省公安厅  
四川省公安厅  
四川省公安厅  
四川省公安厅

